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80)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

**成立**

1.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现议决成立一个董事会辖下的薪酬委员会(「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的成员须由董事会从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并且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组成。会议规定人数应该为两名。
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出席会议**

4. 其他董事会成员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5. 公司秘书担任委员会的会议秘书。

**会议次数**

6. 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会议。

**会议方式**

7. 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会议及透过该等设备与其他成员互相沟通。

**职权**

8. 委员会可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资料,而所有雇员已接获指示应对委员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职责**

10.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仅供识别

- (b)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c)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d)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e)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f)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g)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 (h)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传阅会议记录**

11. 委员会秘书须将委员会的初稿及最后定稿会议记录供董事会全体成员表达意见及传阅。